

粤港澳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政策差异及优化路径

——基于政策文本的比较分析

张 穗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广东广州

【摘要】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教育高地的国家战略指引下，学分认定和转换作为打通各类教育壁垒、促进人才跨区域流动的关键纽带，其政策设计与实践成效备受关注。香港凭借成熟的资历架构体系，构建了兼具国际标准与本土特色的学分认定转换机制；广东作为内地区域资历框架建设的先行者，依托学分银行制度形成了独具创新的实践路径。两地政策文本在立法依据、质量保障、实施范围等方面差异与共性，既折射出不同制度环境下终身教育发展的路径选择，也关乎大湾区学习成果互认的推进进程。本文聚焦粤港澳学分认定和转换政策文本，通过对比分析其核心要素与实施逻辑，为深化两地教育规则衔接、完善国家终身教育资历框架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粤港澳大湾区；学分认定；学分转换；政策文本

【基金项目】广东省学习型社会建设（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编号：JXJYGC2024F305）：广东农
民学分银行建设的制度体系与实施路径研究

【收稿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出刊日期】**2025年11月8日 **【DOI】**10.12208/j.ije.20250414

Policy differenc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credit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betwee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Based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policy texts

Sui Zhang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Guangdong Polytechnic Institute), Guangzhou, Guangdong

【Abstract】Guided by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building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into an education highland, credit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as a key link to break down various educational barriers and facilitate cross-regional talent mobility,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for its policy design and practical effects. With a mature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system, Hong Kong has established a credit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mechanism that integrate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with local characteristics. As a forerunner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g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s in mainland China, Guangdong has developed a uniquely innovative practical path based on its credit bank system. The differences and commonalities between the policy documents of the two regions in terms of legislative basis, quality assurance, and scope of implementation not only reflect the path choices for lifelong education development under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s, but also bear on the progress of mutual recogni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in the GBA. Focusing on the policy documents of credit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in Guangdong and Hong Kong, this paper conduct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ir core elements and implementation logic, aiming to provide valuable references for deepening the alignment of educational rules between the two regions and improving the national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education.

【Keywords】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GBA); Credit recognition; Credit transfer; Policy text

1 引言

在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协同发展与终身学习体系建

设的双重背景下，学分认定与转换制度成为打破区域
教育壁垒、促进学习成果互认的核心支撑。香港经多年

作者简介：张穗（1992-）女，广东广州人，硕士，研究方向：学分转换、终身教育等。

实践形成了与国际接轨的学分政策体系，广东则依托本土创新构建了以学分银行为核心的特色机制，两地政策文本既蕴含终身教育的共性追求，又因制度环境、发展阶段差异呈现鲜明特质。深入剖析粤港澳学分认定与转换政策的核心内涵、实施逻辑及差异特征，不仅能够为两地政策衔接与优化提供实践参考，更能为粤港澳大湾区人才自由流动、教育一体化推进乃至国家资历框架完善注入动力，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价值。

2 粤港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政策背景与研究基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明确提出推进教育规则衔接、实现学习成果互认，为粤港学分互认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与方向指引。

在此背景下，香港凭借 2008 年正式推行的资历架构，已构建起以资历架构为基础、有质量保障的学分积累与转换政策，其国际化质量保证模式与实践经验为区域合作奠定了基础。2014 年 7 月，《香港资历架构学分累积及转移：政策、原则及应用指引》文件正式颁布，明确了学分累积与转移的核心原则、操作框架及质量保障要求，为不同教育机构、培训项目之间的学分互认提供了系统性规范^[1]。

广东作为内地区域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的先行者，自 2017 年发布《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以来，依托学分银行制度形成了政府主导、多元协同的学分管理机制，积累了非正规与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的本土实践经验。2019 年与 2025 年，《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意见》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的形式予以发布。该意见进一步明晰了高等教育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总体要求、核心任务以及保障举措，为广东省高校推进学分互认工作提供了全面且系统的指引。

既有研究已围绕粤港澳资历框架的立法模式、等级标准、质量保障机制等展开比较分析，明确了两地在教育治理逻辑与制度设计上的共性与差异，但针对学分互认政策文本的专项对比、核心规则衔接难点等研究仍有待深化，基于此，本文聚焦粤港澳学分认定和转换的政策演进与实践路径，为破解区域教育一体化发展中的学分衔接难题提供理论与实践支撑。

3 粤港学分认定和转换政策文本的核心维度对比

香港和广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政策在制度设计、理论逻辑、目标价值和操作程序等方面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两份文件都采用了类似的框架结构，强调高等学

校作为主体的地位，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以实质等效为原则，并致力于促进高等教育衔接和终身学习。同时，两份文件都建立了规范有序的操作程序，并强调质量保障的重要性。这些相似性表明，两地对学分认定和转换的认识和目标是一致的，都希望通过这一机制促进学习者的流动性和衔接性，实现终身学习，并促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共享^[2]。

3.1 政策制定主体与权责划分差异

香港学分认定和转换政策制定呈现“法定机构主导、多元协同”特征，由香港教育局统筹规划，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作为独立法定第三方，承担核心评审与质量监督权责，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深度参与标准研制，各主体权责通过《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明确界定，形成法治化分工体系^[3]。广东则采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模式，政策制定以广东省教育厅为核心，广东开放大学、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协同参与实施，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职能与权限依赖地方标准和部门文件规范，尚未通过专门立法予以明确，政府在政策统筹、推动执行中发挥主导作用。

3.2 学分认定范围与适用对象界定

香港学分认定范围覆盖 1-7 级全资历体系，既包含学术教育、职业教育等正规学习成果，也全面纳入非正规教育和非正式学习所得，适用对象涵盖各年龄段从业者、学习者及社会各类群体，实现终身学习需求全覆盖。广东当前学分认定核心集中于高等教育专科、本科阶段学历教育成果，非正规与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已开发部分行业培训成果认证标准，适用对象以在校学生、职业技术人才为主，虽兼顾终身教育导向，但在覆盖全体社会成员多元学习需求方面仍有拓展空间。

3.3 转换标准设定与操作流程规范

香港以资历架构 7 级通用指标为基础，确立“成效为本”的转换标准，从知识及智能，过程，自主性及问责性，沟通、资讯及通讯科技及运算四个范畴明确各级别应达到的成效标准，配套初步评估、课程评审、学科范围评审及机构定期复审的四阶段闭环流程，学分效力通过法律赋予同等地位。广东基于知识、技能、能力三维度等级标准，制定了学历课程、职业资格证书、竞赛奖励等成果的转换规则，流程遵循“申请-审核-认定转换”基本逻辑，但尚未建立统一的资历学分制度，跨院校、跨行业学分转换的标准化对接机制不够完善，操作规范性与灵活性仍需平衡。

3.4 政策保障机制与监督管理体系

香港依托《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条例》构建了法治化保障体系，内外部质量保证机制相辅相成，既要求教育机构建立内部质控体系，又通过第三方评审机构实施严格外部监督，同时设立专项基金资助政策实施，形成“立法保障+基金支持+双向监督”的完整体系。广东以《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及地方标准为主要政策支撑，逐步建立第三方质量评审机制，但缺乏专门立法明确政策法定地位，监督管理以院校内部质量控制为主，外部协同监督、动态评估调整机制不够健全，政策执行的规范性与公信力仍需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强化^[4]。

4 粤港学分认定和转换政策的差异成因与实践启示

4.1 政策差异的地域文化与制度根源

粤港澳学分认定和转换政策的差异，首先植根于两地不同的制度环境。香港实行“一国两制”，其教育治理遵循市场化、国际化导向，通过专门立法明确学分互认的法定框架、机构权责与操作规则，形成“有限政府+法定机构+行业自治”的治理模式，这与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对人才流动的高标准、高灵活性需求相契合。而广东作为内地省级行政区，教育政策制定需契合国家教育发展战略与地方治理实际，呈现“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的特征，政策推进依赖行政力量统筹，这与内地教育资源统筹配置、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逻辑相一致。地域文化对教育理念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政策差异^[5]。香港受西方教育理念与儒家文化双重影响，既强调学分互认的国际接轨与质量标准，又注重行业需求与个人发展的适配性，形成了兼顾规范性与灵活性的政策设计。广东则深植于内地终身教育与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的文化语境，政策制定更侧重教育公平与社会普惠，聚焦于打通正规与非正规教育通道，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与乡村振兴等地方发展战略，导致学分认定范围、适用对象等方面与香港形成鲜明差异。

4.2 香港学分转换政策的可借鉴经验

香港颁布《香港资历架构学分累积及转移：政策、原则及应用指引》，以政策文件形式明确学分转换的核心原则与操作规范，为教育机构、行业组织及学习者搭建起兼具权威性与实操性的行动框架。该《应用指引》围绕学分定义、获取途径、评估标准、转移流程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关键环节作出系统性规制，从制度层面保障学分在不同教育体系与机构间流转的规范性与严肃性。与此同时，香港资历架构作为覆盖学术教育、职业培训与持续学习的综合性资历认可体系，为学分互认

提供了稳固的制度载体。这一架构通过搭建不同层级资历的对应关系、构建学分互通的运行机制，实现学习者跨学习路径的学分有效累积与灵活转换，为终身学习生态的培育提供了有力支撑。此类系统化的制度设计，为广东构建更具开放性与灵活性的学分互认体系提供了重要借鉴。

香港成熟的质量保证机制与行业参与模式具有实践价值。其建立了独立的第三方评审机构，配套四阶段闭环评审流程与成效为本的评价标准，确保学分认定与转换的科学性、公正性；同时，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深度参与标准研制，实现政策与行业需求的精准对接^[6]。这种“质量为本+行业协同”的模式，既保障了学分的国际认可度，又提升了政策的实践适配性，可为广东优化质量监督体系、强化行业参与度提供有益借鉴。

4.3 广东学分转换政策的优化方向

广东需加快学分政策的法治化进程，明确政策法定地位与权责划分，为学分互认体系的长效运行筑牢制度根基。当前广东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主要依赖地方行业标准与教育、人社等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此类文件法律效力层级较低、适用范围有限，难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治理合力。实践中，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资质认定标准模糊、评审权限边界不清，导致学分评估存在主观性强、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同时，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约束与问责机制，部分地区和院校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学分转换流程繁琐拖沓等现象，影响了学习者的参与积极性和学分体系的公信力。未来应将学习成果认证纳入地方立法规划，推动制定专门的《广东省学习成果认证与转换管理条例》，在法规中明确学习成果认证的法律地位、基本原则、认证主体的权责和实施路径，清晰界定教育行政部门、院校、行业组织、第三方评审机构及学习者等各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7]。同时，将“广东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确立为法定的等级标准参照系，明确学习成果认证、学分转换的等级标准和规则，并赋予“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等机构法定地位与明确职能。进一步细化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资质审核标准、评审流程规范、结果公示与复核机制，建立健全评审监督与违规问责制度，通过法治化手段提升政策的规范性、权威性与执行力，为学分互认体系的有序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广东应拓展学分认定范围，完善跨类型、跨区域转换机制，构建覆盖全民、贯穿终身的学分互认生态。目前广东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主要集中于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高等教育阶段，聚焦于在校学生的课程学习成

果,而对于社会培训、自学成才等非正规与非正式学习成果的认证覆盖范围极为有限,难以满足社会从业者、老年学习者、转岗人员等群体的终身学习与学分累积需求^[8]。这种单一的认定范围导致学分体系的普惠性不足,无法充分发挥学分在促进人才流动、衔接不同教育路径中的桥梁作用。未来需进一步扩大学分认定的适用对象,将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老年教育参与者、特殊群体等各类社会学习者全面纳入学分体系,针对不同群体的学习特点制定差异化的认定标准。同时,重点细化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分的对应转换规则,依据不同职业领域的技能等级要求明确相应学分分值;规范各类短期培训、专题研修、技能竞赛等成果的学分认证流程,建立培训内容与学分标准的匹配审核机制;将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公益研学等经历纳入学分认定范畴,制定可量化的评估指标。在此基础上,加快建立全省统一的资历学分制度和信息管理平台,打破不同院校、行业主管部门、区域之间的信息壁垒与学分壁垒,实现学分在学术教育、职业培训、终身学习等不同领域的顺畅流转,显著提升政策的普惠性、灵活性与包容性,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

4.4 粤港学分互认协同发展的路径构建

构建粤港澳学分标准对接机制是协同发展的核心。可基于两地 7 级资历框架的共性基础,按照“最佳匹配原则”梳理学分等级对应关系,重点推动 2-7 级核心指标的互认互通;同时成立粤港澳联合评审委员会,统筹制定跨区域学分转换的统一规范,明确非正规与非正式学习成果的认定标准与操作流程,实现两地学分的可对比、可转换,为人才流动扫清障碍。

强化技术支撑与政策协同是协同发展的保障。依托粤港澳现有技术平台,搭建统一的学分互认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两地学分数据、资历名册、评审结果的互联互通,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同时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对接两地政策调整动态,推动质量保证标准、行业资历标准的相互借鉴与融合,结合大湾区产业需求联合开发跨区域学分项目,逐步形成“标准互认、流程衔接、资源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大湾区教育一体化建设。

5 结语

粤港澳学分认定与转换政策的差异,本质是不同制度环境、发展阶段下终身教育治理逻辑的体现。香港的法治化保障、成熟质量体系与广东的本土创新、学分银行特色,为两地协同发展提供了互补基础。未来,需以大湾区教育一体化为目标,立足地域特色深化政策互鉴,通过立法完善、标准对接、技术赋能与机制协同,破解学分互认的制度壁垒。这不仅能畅通区域人才流动通道,释放终身学习与人才培养的综合效能,更能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国家资历框架积累实践经验,为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与区域教育协同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 [1] 刘永权,张岩.香港教育“立交桥”:资历架构的新进展——学分累积与转移 (CAT) 政策和原则分析 [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5,27 (1): 54-61.
- [2]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Z].2018.
- [3] 李雪婵,贺宪春,关燕桃,等.构建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粤港澳的比较 [J].职教论坛,2022 (9): 20-28.
- [4] 杜怡萍.粤港澳大湾区资历框架对接的价值蕴意及模型构建 [J].高教探索,2020 (1): 39-42+47.
- [5] 于倩,谢明浩.香港资历框架质量保证体系的构建及其启示 [J].职业技术教育,2019 (5): 76-80.
- [6] 李雪婵.粤港澳大湾区战略背景下学分银行的建设和实践 [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30):25-30.
- [7] 刘永权.国外学分累积与转换实践对我国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的启示 [J].开放学习研究,2022,27(04):46-53.
- [8] 徐玉容.职业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探讨 [C]//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智能学习与创新研究工作委员会.2022 教育教学与管理 (高等教育论坛) 论文集.重庆市渝中职业教育中心;:2022:601-602.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 (OAJRC) 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